

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府工建管字第 921450034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府工建管字第 10103012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府建管二字第 1053901670 號函修正名稱

(原名稱: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及第 4 點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府建管一字第 1063926600 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1 日府建管一字第 1083903011 函修正第 3 點

及第 4 點附表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工程勘驗，依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承造人申報施工勘驗時，本府除依相關規定檢查其檢附之文件外，並對勘驗申報書件內容加強查核。
- 三、承造人申報供公眾使用及高度十四公尺以上建築物壹層頂版配筋勘驗、地下室頂版配筋勘驗及每五層頂版配筋勘驗時，本府應派員現場勘驗查核；其餘各必須勘驗部份，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人力狀況派員勘驗。
- 四、本府派員至現場勘驗時，應依查核紀錄表（如附表）項目查核，若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於督察紀錄表上簽章負責或記載不實者，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
- 五、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辦理補申報勘驗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監造建築師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前項違規事項，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按次處罰後准予備案。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並提報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強制拆除。